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30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周上勤

被告 鏡豐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鄭欣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零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已結算未受償利息新臺幣壹拾玖元。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鏡豐設計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邀同被告鄭欣瑜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為5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0.9%浮動計息；自110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11%浮動計息；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

01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02 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
03 違約金。詎被告鏡豐設計有限公司自112年8月31日起均未依
04 約清償，尚積欠本金29萬6059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
05 息、違約金，迭經催討，未獲置理，又被告鄭欣瑜既擔任上
06 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鏡豐設計有限公司負連帶
07 清償責任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
08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客戶往來
13 帳戶查詢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被告戶籍
14 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
15 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本院依調查證
16 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7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0 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4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30 書記官 楊家蓉